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4]2963 号

采购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保证金	2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六、开标	24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八、代理服务费	29
	九、签订、审核合同	29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0
	十一、保密和披露	3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文件封面	55
	二、资格审查材料	56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7
	（二）企业资质	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9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1
	（五）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7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9
	三、商务文件	70



（一）投标函.....	71
（二）开标一览表.....	73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4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75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7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9
四、技术文件	80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8S[2024]2963 号
2.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预算 (元)	最高限制总价 (元)	备注
1	血常规流水线 配套试剂	1	批	1998770.00	1998770.00	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 文件

5.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5 日内到货，货送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预算自行完毕为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1002 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



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南二路西一路 411 号

项目联系人：袁继胜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1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项目联系人：杜菀如、蔺欣雨

项目联系方式：176997355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南二路西一路 411 号 联系人：袁继胜 联系方式：0993-20511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联系人：杜菀如、蔺欣雨 联系电话：17699735558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联系人：程丰 联系方式：0993-2068632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特殊资格条件： （1）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企业相关资质：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p> <p>★（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p> <p>★（五）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商务文件	<p>★（一）投标函；</p> <p>★（二）开标一览表；</p> <p>★（三）投标报价明细表；</p> <p>（四）售后服务承诺书；</p> <p>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服务情况一览表；</p> <p>（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七）其他资料。</p>
		技术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文件	<p><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②货物验收流程及标准；</p> <p>③应急服务及配送方案；</p> <p>④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p> <p>其他： /</p>
8	信息公告 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技术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不统一组织，自行询问</p> <p>联系人：宋志刚</p> <p>联系电话：0993-2051056</p> <p>咨询时间：自行联系</p> <p>咨询地点：自行联系</p>
13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p>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蔺欣雨</p> <p>联系电话：17699735558</p> <p>提交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p> <p>注：</p> <p>1.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p>2. 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10:3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供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p> <p>①未加密版 U 盘 3 份（PDF 版投标文件加盖公章）；</p> <p>②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双面打印）；</p> <p>说明：纸质版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p>



		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1002 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委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注：1. 依据兵财库(2023) 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以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项目，预算资金为 1998770.00 元，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u>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u></p> <p><u>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u></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24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p>交纳金额：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50%计取，最低收费标准4000元，不足4000按4000元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 开户行号：102902800021</p> <p>中标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开票信息及邮箱。</p> <p>说明：关于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本项目联系人邮箱：1476880601@qq.com）。</p>
25	争议的解决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储存有效期	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产品参数里“储存有效期”规定执行
28	★交货期限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5日内到货，货送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1000元违约金，延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9	交货地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0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按实际入库量，每6个月结算一次。
32	★项目预算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采购项目预算为1998770.00元，最高限价为1998770.00元。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



		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1.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5	其他	<p>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运输等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3.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p> <p>4.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p> <p>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37	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



		<p>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6.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7. 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成交）单位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财政监管部门”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号文）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



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技术答疑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技术答疑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信息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0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4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依据《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



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供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未加密版 U 盘 3 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1.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如有）；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



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总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4 项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一、产品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产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M-68P LH 溶血剂 (中文/1LX4)	1L*4 瓶/箱	60	箱	3196	191760
2	M-68P LN 溶血剂 (中文/4LX1)	4L*1 瓶/箱	110	箱	1300	143000
3	M-68P FN 染色液 (中文/48mLX1)	48mL*1 瓶/箱	100	箱	4668	466800
4	M-68P LD 溶血剂 (中文/4LX1)	4L*1 瓶/箱	110	箱	2132	234520
5	M-68P FD 染色液 (中文/48mLX1)	48mL*1 瓶/箱	110	箱	2372	260920
6	M-68P DR 稀释液 (中文/1LX1)	1L*1 瓶/箱	130	箱	736	95680
7	M-68P FR 染色液 (中文/12mLX1)	12mL*1 瓶/箱	100	箱	2666	266600
8	M-60LH 溶血剂 (中文/1LX4)	1L*4 瓶/箱	1	箱	3366	3366
9	M-60LN 溶血剂 (中文/4LX1)	4L*1 瓶/箱	1	箱	1371	1371
10	M-60FN 染色液 (中文/48mLX1)	48mL*1 瓶/箱	1	箱	4914	4914
11	M-60LD 溶血剂 (中文/4LX1)	4L*1 瓶/箱	1	箱	2246	2246
12	M-60FD 染色液 (中文/48mLX1)	48mL*1 瓶/箱	1	箱	2499	2499
13	M-60DR 稀释液 (中文/1LX1)	1L*1 瓶/箱	1	箱	778	778
14	M-60FR 染色液 (中文/12mLX1)	12mL*1 瓶/箱	1	箱	2810	2810
15	DS 稀释液(中文 /20L×1)	20L×1	100	箱	270	27000
16	探头清洁液(中文 /50mL×1)	50mL×1	80	箱	90	7200



17	载玻片 长 75.5mm 宽 25.5mm 厚 1.1mm	50 片/盒	300	盒	45	13500
18	外周血玻片盒- 10pcs	外周血涂片, 橘 色, 10 个	1	盒	7860	7860
19	体液玻片盒-5pcs	体液涂片, 蓝 色, 5 个	1	盒	4800	4800
20	专用镜油	150ml*2 袋	5	袋	5600	28000
21	预打印 QC 标签	1000/卷	1	卷	2246	2246
22	预打印 ER 标签	1000/卷	1	卷	2246	2246
23	校准玻片	校准玻片	1	盒	10000	10000
24	血球 SAA 乳胶试 剂 (S-I) (中文 100 人份×2)	100 人份×2	10	盒	2900	29000
25	血球 SAA 校准品 (国内 ABCDE 水 平 0.5ml×5)	ABCDE 水平	5	盒	596	2980
26	血球 SAA 质控品 (国内 I/II 水平 1.5ml×2)	I/II 水平 1.5ml ×2	5	盒	596	2980
27	BC-6D 质控物(高 值/国内 4.5mL*6)	4.5mL*6	20	盒	2299	45980
28	BC-6D 质控物(中 值/国内 4.5mL*6)	4.5mL*6	20	盒	2299	45980
29	BC-6D 质控物(低 值/国内 4.5mL*6)	4.5mL*6	20	盒	2299	45980
30	BC-6D 质控物(国 内/高值/4.5mL× 1)	4.5mL*1	6	盒	540	3240
31	BC-6D 质控物(国 内/中值/4.5mL× 1)	4.5mL*1	6	盒	540	3240
32	BC-6D 质控物(国 内/低值/4.5mL× 1)	4.5mL*1	6	盒	540	3240
33	BC-RET 质控物(国 内/高值/4.5mL× 1)	4.5mL*1	16	只	382	6112



34	BC-RET 质控物(国内/中值/4.5mL×1)	4.5mL*1	16	只	382	6112
35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瑞氏-姬姆萨染液(A液)	5000ml	10	盒	1341	13410
36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磷酸盐缓冲液(pH6.8)(B液)	5000ml	20	盒	520	10400
合计(元)		1998770.00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及检测方法	适配机型
1	M-68P LH 溶血剂	1L*4 瓶/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1 年; 3. 样本要求: 人抗凝全血; 4. 空白值要求 RET#≤0.01×10¹²/L; 5. 检测原理: 对网织红细胞进行染色, 从而观察其形态与结构, 以便于血液分析仪进行网织红细胞分类计数; 6. 检测方法: 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
2	M-68P LN 溶血剂	4L*1 瓶/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2 年; 3. 样本要求: 人抗凝全血 ; 4. 检测原理: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有核细胞分类计数测定; 5. 检测方法: 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
3	M-68P FN 染色液	48mL*1 瓶/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1 年; 3. 样本要求: 人抗凝全; 4. 检测原理: 对血细胞进行染色, 从而观察其形态与结构, 以便于血液分析仪进行有核红细胞分类计数测定; 5. 检测方法: 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
4	M-68P LD 溶血剂	4L*1 瓶/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2 年; 3. 样本要求: 人抗凝全血; 4. 检测原理: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



			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白细胞分类计数测定； 5. 检测方法：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5	M-68P FD 染色液	48mL*1 瓶/箱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1 年； 3. 样本要求：人抗凝全血； 4. 检测原理：对血细胞进行染色，从而观察其形态与结构，以便于血液分析仪进行白细胞分类计数； 5. 检测方法：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
6	M-68P DR 稀释液	1L*1 瓶/箱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2 年； 3. 样本要求：人抗凝全； 4. 检测原理：用于网织红血细胞分析前，样本的稀释，制备细胞悬液； 5. 检测方法：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
7	M-68P FR 染色液	12mL*1 瓶/箱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1 年； 3. 样本要求：人抗凝全血； 4. 空白值要求 RET#≤0.01×10 ¹² /L； 5. 检测原理：对网织红细胞进行染色，从而观察其形态与结构，以便于血液分析仪进行网织红细胞分类计数； 6、检测方法：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
8	M-60LH 溶血剂	1L*4 瓶/箱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2 年； 3. 样本要求：人抗凝全； 4. 检测原理：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从而便于血红蛋白定量测定； 5、检测方法：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7500[N]CS /BC-7500[NR]CS
9	M-60LN 溶血剂	4L*1 瓶/箱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2 年； 3. 样本要求：人抗凝全血； 4. 检测原理：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有核细胞分类计数测定； 5. 检测方法：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7500[N]CS /BC-7500[NR]CS



10	M-60FN 染色液	48mL*1 瓶/ 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1 年; 3. 样本要求: 人抗凝全; 4. 检测原理: 对血细胞进行染色, 从而观察其形态与结构, 以便于血液分析仪进行有核红细胞分类计数测定; 5. 检测方法: 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7500[N]CS /BC-7500[NR]CS
11	M-60LD 溶血剂	4L*1 瓶/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2 年; 3. 样本要求: 人抗凝全血; 4. 检测原理: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 从而便于白细胞分类计数测定; 5. 检测方法: 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7500[N]CS /BC-7500[NR]CS
12	M-60FD 染色液	48mL*1 瓶/ 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1 年; 3. 样本要求: 人抗凝全血; 4. 检测原理: 对血细胞进行染色, 从而观察其形态与结构, 以便于血液分析仪进行白细胞分类计数; 5. 检测方法: 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7500[N]CS /BC-7500[NR]CS
13	M-60DR 稀释液	1L*1 瓶/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2 年; 3. 样本要求: 人抗凝全; 4. 检测原理: 用于网织红血细胞分析前, 样本的稀释, 制备细胞悬液; 5. 检测方法: 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7500[N]CS /BC-7500[NR]CS
14	M-60FR 染色液	12mL*1 瓶/ 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1 年; 3. 样本要求: 人抗凝全血; 4. 空白值要求 $RET\#\leq 0.01\times 10^{12}/L$; 5. 检测原理: 对网织红细胞进行染色, 从而观察其形态与结构, 以便于血液分析仪进行网织红细胞分类计数; 6. 检测方法: SF Cube 三维荧光分析技术。 	适配 BC-7500[N]CS /BC-7500[NR]CS
15	DS 稀释液	20L×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温度为 2℃~30℃; 2. 储存有效期为 2 年; 3. 检测原理: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 样本的稀释, 制备细胞悬液。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



16	探头清洁液	50mL×1	1. 储存温度为 2℃~30℃, 相对湿度不超过 90%, 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处; 2. 储存有效期为 1 年; 3. 在 10℃~32℃ 温度下使用时, 开瓶后使用有效期为 60 天。	适配 BC-6800Plus/ 6600Plus
17	载玻片 (长 75.5mm 宽 25.5mm 厚 1.1mm)	50 片/盒		阅片机 MC-80、推片机 SC-120
18	外周血玻片盒- 10pcs	外周血涂片, 橘色, 10 个		阅片机 MC-80、推片机 SC-121
19	体液玻片盒-5pcs	体液涂片, 蓝色, 5 个		阅片机 MC-80、推片机 SC-122
20	专用镜油	150ml*2 袋		阅片机 MC-80、推片机 SC-123
21	预打印 QC 标签	1000/卷		
22	预打印 ER 标签	1000/卷		
23	校准玻片	校准玻片		阅片机 MC-80、推片机 SC-123
24	血球 SAA 乳胶试剂 (S-I)	100 人份×2	1. 储存温度为 2℃~30℃, 储存有效期为 1 年; 2. 试剂空白光强度: $\geq 5000AD$; 3. 分析灵敏度: 单位浓度对应的光强度变化 $\geq 30AD$; 4. 准确度: 对具有溯源性的企业参考品进行检查, 其测量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pm 10.0\%$; 5. 线性: 试剂盒在 (5.00~350.00)	适配 BC-6800Plus/ 6600Plus/ BC-7500[N]CS /BC-7500[NR]CS



			mg/L 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应不小于 0.9900； 6. 批内精密度：CV≤10.0%； 7. 批间精密度：R 相对≤15.0%； 8. 检测方法：乳胶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5	血球 SAA 校准品	ABCDE 水平	1. 储存温度为 2℃~30℃，储存有效期为 90 天；开瓶后，在 2~8℃ 保存，稳定期为 14 天； 2. 检测范围 瓶内均匀性 (CV/SD)；检测范围≤10.00mg/L >10.00mg/L；均匀性 CV≤8.0% SD≤1.00mg/L。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BC-7500[N]CS/BC-7500[NR]CS
26	血球 SAA 质控品	I/II 水平 1.5ml×2	1. 储存温度为 2℃~30℃，储存有效期为 90 天。 2. 检测范围：瓶内均匀性 (CV/SD)；检测范围≤10.00mg/L >10.00mg/L；均匀性 CV≤8.0% SD≤1.00mg/L。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BC-7500[N]CS/BC-7500[NR]CS
27	BC-6D 质控物（高值）	4.5mL*6	1. 储存温度：未使用时，质控物在 2-8℃ 条件下保存； 2. 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为 90 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有效期为 15 天或 15 次穿刺； 3. 检测原理：质控物包含的各类细胞粒子，具有人血中 wBc、R B c、p L7 类似的性质，在血液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能准确地模拟人血，监控分析仪的状态。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BC-7500[N]CS/BC-7500[NR]CS
28	BC-6D 质控物（中值）	4.5mL*6	1. 储存温度：未使用时，质控物在 2-8℃ 条件下保存； 2. 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为 90 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有效期为 15 天或 15 次穿刺； 3. 检测原理：质控物包含的各类细胞粒子，具有人血中 wBc、R B c、p L7 类似的性质，在血液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能准确地模拟人血，监控分析仪的状态。	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BC-7500[N]CS/BC-7500[NR]CS



29	BC-6D 质控物（低值）	4.5mL*6	<p>1. 储存温度：未使用时，质控物在 2-8℃条件下保存；</p> <p>2. 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为 90 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效期为 15 天或 15 次穿刺；</p> <p>3. 检测原理：质控物包含的各类细胞粒子，具有人血中 wBc、RBc、pL7 类似的性质，在血液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能准确地模拟人血，监控分析仪的状态。</p>	<p>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BC-7500[N]CS/BC-7500[NR]CS</p>
30	BC-6D 质控物（高值）	4.5mL*1	<p>1. 储存温度：未使用时，质控物在 2-8℃条件下保存；</p> <p>2. 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为 90 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效期为 15 天或 15 次穿刺；</p> <p>3. 检测原理：质控物包含的各类细胞粒子，具有人血中 wBc、RBc、pL7 类似的性质，在血液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能准确地模拟人血，监控分析仪的状态。</p>	<p>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BC-7500[N]CS/BC-7500[NR]CS</p>
31	BC-6D 质控物（中值）	4.5mL*1	<p>1. 储存温度：未使用时，质控物在 2-8℃条件下保存；</p> <p>2. 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为 90 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效期为 15 天或 15 次穿刺；</p> <p>3. 检测原理：质控物包含的各类细胞粒子，具有人血中 wBc、RBc、pL7 类似的性质，在血液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能准确地模拟人血，监控分析仪的状态。</p>	<p>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BC-7500[N]CS/BC-7500[NR]CS</p>
32	BC-6D 质控物（低值）	4.5mL*1	<p>1. 储存温度：未使用时，质控物在 2-8℃条件下保存；</p> <p>2. 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为 90 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效期为 15 天或 15 次穿刺；</p> <p>3. 检测原理：质控物包含的各类细胞粒子，具有人血中 wBc、RBc、pL7 类似的性质，在血液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能准确地模拟人血，监控分析仪的状态。</p>	<p>适配 BC-6800Plus/6600Plus/BC-7500[N]CS/BC-7500[NR]CS</p>
33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BC-RET 质控物(国内/高值)	4.5ml*1	<p>1. 未使用时，质控物在 2-8℃条件下保存。</p> <p>2. 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为 90 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效期为 15 天或 15 次穿刺，以先到者为准。禁止冷冻！</p> <p>3. 新鲜血清样本，采集后及时测定，应避免污染。血清样本于</p>	<p>适配 BC-6800PLUS/BC-7500CS</p>



	/4. 5mL× 1)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7 天。 4. 质控物包含的各类细胞粒子，具有人血中 RET 类似的性质，在血液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能准确地模拟人血，监控分析仪的状态。质控物中还含有的保存试剂和防腐试剂，能稳定各类细胞模拟粒子的性质，使质控物稳定地保存数月以上。 5. 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BC-RET 质控物(国内/中值/4. 5mL×1)	4. 5ml*1	1. 未使用时，质控物在 2-8℃条件下保存。 2. 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为 90 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有效期为 15 天或 15 次穿刺，以先到者为准。禁止冷冻！ 3. 新鲜血清样本，采集后及时测定，应避免污染。血清样本于 2℃~8℃避光保存，可稳定 7 天。 4. 质控物包含的各类细胞粒子，具有人血中 RET 类似的性质，在血液细胞分析仪上检测时，能准确地模拟人血，监控分析仪的状态。质控物中还含有的保存试剂和防腐试剂，能稳定各类细胞模拟粒子的性质，使质控物稳定地保存数月以上。 5. 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适配 BC-6800PLUS/BC-7500CS
35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瑞氏-姬姆萨染色液(A液)	5L	1. 5℃ ~30℃ 保存； 2. 血细胞涂片染色：要求新鲜全血或 EDTA（2K）抗凝血； 3. 滴加 A 液约 0. 5ml~0. 8ml 于涂片上，染色 1 分钟； 4. 再将 B 液滴加于 A 液上（滴加量为 A 液的 2~3 倍），以洗耳球吹出微风使液面产生涟漪状，使两液充分混合，染色 4~10 分钟。（血涂片的染色时间可略短，骨髓片的染色时间应视细胞数量多少而定。）； 5. 水洗（冲洗时不能先倒掉染液，应以流水冲去，以防有沉渣沉淀在标本上），待干，镜检。 6. 外观：瑞氏-姬姆萨染色液（A 液）应	适配 MC-80



			呈深蓝色；磷酸盐缓冲液（pH 6.8）（B 液）应呈无色透明。 7. pH 值：磷酸盐缓冲液（pH 6.8）（B 液）的 pH 值（25℃±1℃）应为：6.6±0.5。	
36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磷酸盐缓冲液（pH6.8）（B 液）	5L	1. 5℃～30℃ 保存； 2. 血细胞涂片染色：要求新鲜全血或 EDTA（2K）抗凝血； 3. 滴加 A 液约 0.5ml～0.8ml 于涂片上，染色 1 分钟； 4. 再将 B 液滴加于 A 液上（滴加量为 A 液的 2～3 倍），以洗耳球吹出微风使液面产生涟漪状，使两液充分混合，染色 4～10 分钟。（血涂片的染色时间可略短，骨髓片的染色时间应视细胞数量多少而定。）； 5. 水洗（冲洗时不能先倒掉染液，应以流水冲去，以防有沉渣沉淀在标本上），待干，镜检； 6. 外观：瑞氏-姬姆萨染液（A 液）应呈深蓝色；磷酸盐缓冲液（pH 6.8）（B 液）应呈无色透明； 7. pH 值：磷酸盐缓冲液（pH 6.8）（B 液）的 pH 值（25℃±1℃）应为：6.6±0.5。	适配 MC-80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单品最高限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



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企业相关资质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资格检查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兵团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按“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号文）”要求提供完善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不参与 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单品最高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储存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交货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内容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 业绩(2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所投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	10.00	



		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	
	产品检测报告 (4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产品宣传页、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等内容全部提供且清晰可辨得4分，提供资料缺项漏项或模糊不清每处扣2分。直到扣完该项分值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 (4分)	拥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的服务制度，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相关项目技术能力，完全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得4分，提供不全或有缺项每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5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审：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56分。经评审专家认定对于技术参数偏离采购要求或配置不详，不清，提供材料内容有缺项漏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0.00
	应急服务及配送方案 (4分)	为保障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灵活应对各种突发情况。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应对突发情况及紧急情况等不可预见性的问题处理方案进行打	



		分： 1. 能够充分考虑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在特殊时期不可抗拒的力量下影响产品供货方案，以保证甲方正常工作，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可行性的得2分。经评审专家评审后认为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可行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 供货时间、供货方案、人员配备、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的供应等情况描述清晰完整得2分；经专家评审整体方案有明显的缺项漏项或不完整每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品最高单价或者最高限制总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



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审因素和指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2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说明
一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6 项 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	企业资质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	储存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7 项储存有效期”
七	交货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8 项交货期限”
八	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 项投标有效期”
九	开标一览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十一	标注“★”号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乙方：

一、供货明细

报价：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00元。

合同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税费等验收前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为带量采购、总价合同。

二、技术、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交货地点、方式：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到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日____内到货，货送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储存有效期：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结算；货到，验收合格，按实际入库量，每 6 个月结算一次。



十、乙方承诺

1. 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乙方负责提供包装、运输及货物装卸，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产品或终止合同。
3. 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制造，假一赔十。
4. 乙方因对其产品资质及时更新，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同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
2. 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响应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准。招响应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企业资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五)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企业资质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五）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储存有效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单品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价格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单品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且必须明确每项产品的单价、合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费用，造成的损失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地点及 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货物验收流程及标准；

③应急服务及配送方案；

④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